**東海高中三好創意小卡設計比賽實施計畫**

111年11月24日訂定

1. 依據

本校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方案計畫辦理。

1. 目標
2. 培養與鼓勵學生美育素養與技能，展現創意無窮，希望無限。
3. 融入三好標語，引導學生學習反省自身行為以提升內心修養，進而成為術德兼修之有品好青年。
4. 優良作品作為佳節感恩小卡使用，傳遞友善與溫暖。
5. 辦理時間

投稿期程：111年11月28日至111年12月6日。

得獎公佈：111年12月9日。

1. 參加對象

全校學生。

1. 作品內容
2. 長11公分，寬7公分
3. 內容須有三好標語(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等相關意涵。
4. 請參賽者自備畫紙，繪畫媒材不限，可使用電腦繪畫。
5.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發現重複繳件視同棄權。
6. 作品評選
7. 評選標準：主題內容30%、構圖造型30%、色彩應用20%、創作理念20%。
8. 由主辦單位聘任專業教師擔任評審。
9. 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錄取優選作品6幅，頒發獲選人獎狀乙禎，禮券200元。

1. 補充說明
2. 參賽作品不得有冒偽、抄襲、拷貝、成人加筆、冒名頂替、集體創作等情事，一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
3. 參賽者須清楚並同意，作品版權、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出版、展覽、宣傳或運用於其他目的等用途之權利，均不另致酬。
4. 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原創作品，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曾在任何比賽獲獎之作品，若有違者經發現，無條件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 獎位不予遞補 )，並回收已領取獎狀及禮券，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5. 參賽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取消參賽資格。
6. 不論得獎與否，作品恕不退還，請自行留副本。
7.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通知。
8. 經費

本活動經費由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方案計畫之東海三好創意小卡設計比賽向下經費支應。

1. 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